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4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延

　　吳成法

被　　告　聖璋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聖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淑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6,5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

8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聖璋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7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40349號函解散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程序，並由清算人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且經股東決議選任被告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黃聖益為清算人，有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是被告公司應以黃聖益為清算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前於111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黃聖益、林榮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6年12月28日止，約定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逾期時點為1.72%）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後於114年1月20日辦理授信條件變更連帶保證人為黃聖益、簡淑君。詎被告每月應繳納之款項僅繳納至115年1月28日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96,58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簽收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影本為證。被告則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
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

㈡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